

行政专家组裁决

Visteon Corporation（伟世通公司）诉 LiYongLin（李勇琳）

案件编号 D2022-0147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Visteon Corporation（伟世通公司），其位于美利坚合众国（下称“美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DePenning & DePenning，其位于印度。

本案被投诉人是 LiYongLin（李勇琳），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visteon.net>（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22net, In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收到投诉书英文版本。2022 年 1 月 18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1 月 19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本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2022 年 1 月 19 日，中心使用中、英双语向当事人双方发送有关行政程序语言的电子邮件。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中文版本，并且投诉人于 2022 年 1 月 27 及 28 日确认其要求将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被投诉人没有针对行政程序语言作出回复。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2 月 20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3 月 3 日，中心指定 Yijun Ti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专家组注意到中文版投诉书若干章节中写明的争议域名并非本案的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要求投诉人确认本案的争议域名以及其所要求的救济方式。2022 年 4 月 4 日，投诉人确认本案的争议域名确实是 <visteon.net> 以及其要求将争议域名 <visteon.net> 转移给投诉人。

4. 基本事实

A. 投诉人

投诉人是 Visteon Corporation（伟世通公司），其位于美国。投诉人是一家致力于创造愉快和安全驾驶体验的科技公司。投诉人是驾驶舱电子产品的全球领导者，其产品包括数字仪表盘、信息显示器、信息娱乐系统、平视显示器、远程信息处理系统、智能核心驾驶舱域控制器等。投诉人拥有国际制造运营网络、技术中心和合资企业，致力于设计、开发、制造和支持其向全球客户提供的产品。投诉人的业务已扩展到全球多个国家，包括墨西哥、保加利亚、葡萄牙、德国、印度和中国等。投诉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之间的年营业额约为 25 亿美元。投诉人用于推广其商品和服务的广告支出约为 22000 美元/年。2019 年，投诉人获得腾讯颁发的中国最佳供应商奖。2020 年，新视界授予投诉人“最佳客户关注产品发布（亚洲区）”称号。

投诉人拥有 VISTEON 及相关注册商标，如第 774288 号 VISTEON 印度商标（注册于 1997 年 4 月 29 日）和第 2175733 号 VISTEON 美国商标（注册于 1998 年 7 月 21 日）。另外，投诉人还注册了含有 VISTEON 商标的域名，如域名 <visteon.com>。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LiYongLin（李勇琳），其位于中国。本案争议域名 <visteon.net> 注册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

C. 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域名销售网站且网站上还包含出售争议域名的信息及链接。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被投诉人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 <visteon.net> 与投诉人的商标 VISTEON 相同。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中使用 VISTEON 商标势必会诱使公众和行业人士相信被投诉人和投诉人有贸易联系、关联、关系或认可等。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已恶意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必须向专家组证实以下三个要素同时满足，其转移争议域名的投诉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早于 1998 年就在美国注册有 VISTEON 商标，并早于 1997 年就在印度注册有 VISTEON 商标。

争议域名<visteon.net>完全包含了投诉人上述整个 VISTEON 商标的整体。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此外，先前的 UDRP 专家组一贯认为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后缀是域名注册的标准要求，因此通常在判定混淆性相似时可以忽略不计。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1.11.1 节和引用案例。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VISTEON 商标之后添加通用顶级域名“.net”，并不能阻止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visteon.net>与投诉人的上述 VISTEON 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第(c)项举例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 VISTEON 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如前所述，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早于 1998 年就在美国注册有 VISTEON 商标，并早于 1997 年就在印度注册有 VISTEON 商标。投诉人的 VISTEON 商标注册时间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6 年）。2019 年，投诉人更是获得腾讯颁发的中国最佳供应商奖。此外，被投诉人未因“visteon”这个名称而广为人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1 节。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被投诉人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合理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此外，除去通用顶级域名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VISTEON 商标完全相同，这存在暗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的极高风险。参见 [WIPO Overview 3.0](#)，第 2.5.1 节。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就政策第 4(a)(iii)条而言，投诉人须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恶意使用争议域名。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项，

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如前所述，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就早已在美国（1998 年）和印度（1997 年）拥有注册商标 VISTEON。标有 VISTEON 及其相关商标的商品及服务已在全球广泛地销售与提供且为公众知晓。投诉人在 2019 年至 2020 年之间的营业额约为 25 亿美元。并且，在 2019 年，投诉人获得腾讯颁发的中国最佳供应商奖。2020 年，新视界授予投诉人“最佳客户关注产品发布（亚洲区）”称号。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 VISTEON 商标的全部，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解释或证据以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会令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而造成混淆。鉴于投诉人的 VISTEON 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 VISTEON 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

专家组还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一个域名销售网站且网站上还包含出售争议域名的信息及链接。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b)(i)条的规定，构成恶意。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visteon.net>转移给投诉人。

/Yijun Tian/

Yijun Tian

独任专家

日期：2022 年 4 月 4 日